

#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23 年度，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本着向股东大会负责、向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自觉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勤勉尽责，开拓进取，充分发挥了监事会在公司中应有的作用。

### 一、报告期会议召开情况

(一) 2023 年 4 月 17 日，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- 1、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；
- 2、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；
- 3、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；
- 4、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及利润分配预案；
- 5、关于公司监事 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；
- 6、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；
- 7、公司监事 2023 年度薪酬与绩效考核方案；
- 8、关于修订公司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。

(二) 2023 年 4 月 27 日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。

(三) 2023 年 8 月 16 日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。

(四) 2023 年 10 月 30 日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。

### 二、监督独立意见

监事会全体成员列席或出席了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历次会议及公司 2023 年度召开的股东大会，参与了公司重大决策的讨论，充分发表了独立监督意见。

公司监事会对 2023 年度监督事项无异议。

总之，监事会作为公司的常设监察机构，坚持依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本着‘法制、监管、自律、规范’的方针，以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忠实履行了监事会职责。

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4 年 4 月 8 日